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,560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.00元(含税)分配，共派发股利人民币41,280,000.00元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5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

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，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